

用心灵和情感撰写的拉丁美洲历史

——读《丰饶的苦难：拉丁美洲笔记》

韩琦

“丰饶的苦难”，即富于创造力的苦难历程，这是拉丁美洲的真实写照，也是云南人民出版社于1998年3月出版的一本书的书名——《丰饶的苦难：拉丁美洲笔记》，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副研究员刘承军（笔名索飒）女士的新作。笔者在三联书店邂逅此书时，立即被它新颖别致、个性突出的书名和目录所吸引；回家仔细研读之后，便产生了一种为它写点东西的冲动。

《丰饶的苦难：拉丁美洲笔记》（以下简称《丰》）除导言和结语外，主要由三章构成。第一章的标题是“原罪”，重点讲述了拉美殖民地时期的历史。第二章的标题是“两个美洲”，重点讲述了北美和拉美差异形成的原因，北美对拉美采取的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罪恶行径，以及拉美反殖反帝精神的形成。作者通过“宗主国的文化差异”和“血的混合”，说明南、北美洲这两条泾渭日益分明的河流在源头上的差异。第三章的标题是“树起我们的旗帜”，主要介绍了在贫穷苦难的拉美所产生的丰饶的精神成果。“拉丁美洲人民在漫长的斗争中树起了——自己的旗，他们向世界显示：我们有自尊的被压迫者的哲学；我们有使古老的宗教恢复青春的解放了的神学；我们有深情的大地孕育的正义的歌声；我们有从贫穷中诞生的最富有的文学。”（第20页）

“导言”和“结语”部分则介绍了本书的框架和作者的创作意图。

综观《丰》书，有以下特点。

一、思想性强。作者是在用心灵写历史：她不是为写史而写史，而是要通过此书表达一种思想。作者写道：“我不仅要写出人们知道的和不知道的历史，还要写出思想；我不仅要写出思想，还要让思想立得

坚实……”（第393页）她试图说明的是拉美新种族缔造的新精神以及这种新精神形成的原因。近年来，为寻找拉美不发达的原因，许多学者比较注重研究欧洲文化与印第安文化碰撞后，拉美产生的消极因素；而作者则避开“欧洲人目光的折射”，以独特新颖的视角，看到了文化碰撞后产生的正面的健康的东西，即混血后的新种族缔造了融各民族优秀品质于一身的新精神（希望和爱的信仰、理想主义、乌托邦精神），这种新精神在拉美人民不屈不挠的反殖反帝斗争中得到了发扬光大，并结出了丰硕成果，而促使这种新精神形成的最核心的因素是民族气质中的人的尊严和民族尊严。作者写道：“我希望我的这本书提供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脉络。如果说我企图使这本书带有概说导论的性质，那么我希望它首先是一种思想的导入。”（第395页）

二、充满激情。作者不赞赏经济发展史的“冷漠”，她站在拉美人特别是拉美下层人民的立场上，以浓厚饱满的情感撰写拉美人的精神史。作者写道：“在文章里，我彻底抛弃了那个中性的‘笔者’；我不是‘笔者’；我是我所描述的历史中的一个角色。……我描述着一个和我没有血缘关系、没有共同经历的人民；但是在描述中，我的心和他们一起分享着欢乐和痛苦。”（第394页）作者爱憎分明，对书中所涉及的政治和文化问题“明确地表示着最起码的赞成和反对”，（第394页）对拉美下层人民表示出极大的同情心。她愤怒地抨击新老殖民主义者对拉美人民犯下的罪行，热情地讴歌拉美人的社会正义感、人道主义精神、爱国主义精神、理想主义精神、维护尊严的民族气质和不屈不挠的民族性格。

三、在研究方法上，作者主张感受生活，有感而

发。作者在书中曾提到：“《西印度史》的长篇《前言》是拉斯卡萨斯用全部人生经历提炼出的个人史学观。”（第75页）爱德华多·加莱亚诺写《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时并没有停留在图书馆里查阅资料，而是到各地下层人民中去采访考察。“他把感情和足迹化成文字，使人们读到了最感人的史料。”（第238页）智利歌魂比奥莱塔于1952年开始了史诗般的搜集民歌的远征。她没有现代化的考察设备，没有交通工具，但她的足迹几乎遍布智利大地。她一个人的工作抵得上整整一个人类学考察队的工作量。她不仅搜集创作民歌，还学习民间制陶、雕塑、绘画和挂毯编织。她一个人就是一个智利民间艺术的博物馆。她“临死前不久曾谱写了一首题为《感谢生活》的歌……唱出了特殊的生活道路所教给她的人生真谛。”（第322页）《丰》书作者非常赞赏上述的研究道路，并努力尝试着这种研究方法。她认为，到生活中去，首先做一个“人”，然后再去扮演其他角色，这样的研究道路才是接近真理和科学的道路。（第397页）她从1972年开始学习西班牙语，并且多次到墨西哥研修，进行实地考察。书中的许多片段是她的亲身经历和真实感受，写得很精彩，读起来真实感人。同时，作者的经历对她在书中所采取的立场和观点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据作者在“结语”中讲，她感受生活的起点比到墨西哥还要早。60年代她曾在内蒙古插队3年，只是后来才感到这段生活的珍贵价值。她说：如果没有那个重要起点，就没有今天这本书。因此，她写道：“让我在衷心感谢每一个帮助过我的人之前，首先感谢生活吧。”（第397页）

四、在写作方法上，作者主张“以论带史”、“以论带实”。她写道：“历史本身无疑是多面和复杂的，但是从哪个角度切入，则是史家的‘观点’使然。”（第255页）“殖民主义者千方百计诱导殖民地、前殖民地人民遗忘自己的历史，或者从殖民主义者的角度重新解读自己的历史，让他们怀着恐怖和羞愧的心情看待自己的历史。因此，必须引导人民正确认识自己的历史。关键问题并不在于如何考证史料的真实，而在于从更深层的意义上追求历史的真实。这个真实不完全等同于史实，它是人民希望实现的历史目标。”（第257页）作者在本书中没有复述历史。她彻底抛弃传统史学的做法，没有把笔墨消耗在史实的铺陈、推衍上，而是以“拉丁美洲笔记”的形式，从浩瀚的典籍中选择她认为最重要的史料，寓论于史、夹叙夹议，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上，站在拉美

下层人民的立场上，重新解读历史。她写道：“《拉丁美洲被切开的血管》也有一个很有个性的叙述方式。作者把鲜为人知的丰富资料、说服力强的数字、敏锐的分析、深刻的见解编织成一个个平易近人的故事，将我们身边司空见惯的现象，剥去层层伪装，让它们暴露出骇人听闻的‘文明’本质。”（第241~242页）从《丰》书中不难看出，作者不仅赞赏而且在追求加莱亚诺的这种写作风格。她正是通过对拉美众多杰出人物鲜明个性的展现，通过对许多典型史料和书籍的介绍，通过对一些事件和亲身经历的故事性叙述，来表明她爱憎分明的观点和见解的。

五、语言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读《丰》书没有味同嚼蜡的枯燥感，只是想一口气读完。这种效果的产生，除了作者在书中倾注的思想和感情使然外，语言优美也很重要。书中运用了大量文学性语言，如在评价拉斯卡萨斯时，作者写道：“我常常想，在拉丁美洲人民的心目中，这位西班牙传教士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他该是一场噩梦里的一丝温暖，他该是一颗耀眼的流星。人们从他的真实历史中抓住了一线人性本善的依据。流星陨落了，天空依然黯黑如磐，但是，流星的明亮和美丽在人们的心里永远有了一个位置。”（第91页）在谈拉美音乐时，她写道：“音乐像繁衍生命的爱情，是滋润这片土地的雨水甘露。这是一个血液里流淌着乐感的民族。安第斯山高空的雄鹰、潘帕斯草原的孤寂、加勒比群岛的混血姑娘、墨西哥谷地的神话，还有无数次流血和牺牲，都是拉丁美洲音乐的源泉。”（第308页）书中这种类似的形象比喻和描述，不仅拓宽了读者的想象力，而且给读者以美的享受。尤其是《感谢生活》等歌词的翻译，押韵贴切，朗朗上口，非常难得。作者不仅在语法修辞方面下了功夫，而且在篇章结构和逻辑衔接上也作了精心安排，显示出自身雄厚的文字功底。

六、研究拉美，关注中国。作者并不是为研究拉美而研究拉美，而是想通过对拉美的研究，能够给中国人一点有益的启迪。她写道：“人类的问题是相通的……我就近看到的人类毕竟是中国（人），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毕竟是中国。我所衷心期待的毕竟是在中国焕发起一种健康的精神。”（第400页）作者的当代意识很强，论古是为了喻今。她对当今中国学术界的动向很敏感和警觉。如书中对1992年中国学术界纪念哥伦布航行美洲500周年活动所暴露的问题给以了批评：“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时髦常常是西方主导思潮的回声。”（第110~112页）“人们进行了

关于哥伦布登陆地点、人类航海术、美术风格演变、美洲作物与当代饮食、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种种讨论，但为什么很少有人研究一下美洲本土居民在历史巨变中遭受的精神创伤，以及这些创伤在这些民族历史上的消极作用呢？为什么很少有人研究一下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病与那场悖谬的开始的关系呢？为什么没有人研究一下拉斯卡萨斯所代表的超越时代的人道主义思想、平等意识对今天的启示呢？为什么……？”（第117页）而拉美的知识分子却认为纪念500周年任务在于揭露长期掩盖的新老殖民主义的罪行，并理直气壮地提出了衡量历史的道德标准，锋芒直指“文明”的性质，给世界敲响了警钟。她评价道：“作为这个有正义感的穷大陆的脊梁，拉丁美洲的知识分子无愧于母体的血性。”（第117页）作者对中国有些知识分子正在进入文化殖民主义的圈套表示忧虑。她写道，有些知识分子号召我们向英美文化靠拢，“我始终也没有搞清楚文化精英们要往中国引进的是一种什么样的‘解构’。我只知道，在这些冷静的、理性的解析中，屈原被嘲笑，鲁迅被厌恶……几百年以来已经虚弱不堪的母体，还在被不断地放血。”（第400页）“那种以切开母体的血管、放掉母血来取代割掉母体上毒瘤的行为，则是对民族的犯罪。”（第258页）作者指出：“拉丁美洲有相当一批知识分子对文化殖民主义保持着高度的警惕性和毫不妥协的斗争性。”（第254页）“拉丁美洲知识分子的觉悟对于我们来说是一副清凉剂。中国面临着摆脱封建主义和西方体制的双重使命，我们不能不从现在起就选择一种彻底的正确立场。我们的确应该警惕塞亚所说的‘为了现在而抵押未来’。”（第260页）中国只有真正焕发出古老文明的精神新生，才会有真正的明天。

笔者研读《丰》书，获益匪浅，但同时也注意到书中不无值得商榷之处。

一、关于种族混血。作者在书中非常强调种族混血，并把它看作是拉美新精神产生的根源。作者的分析单位是“拉美人”和“美国人”。她痛恨富裕的美国人，同情贫穷的拉美人，讴歌拉美人的新精神。笔者认为，这种人类学惯常使用的分析单位过于笼统，无疑忽视了社会学常用的阶级分析方法。我们不能忘记无论是美国人还是拉美人，都是被划分为不同的阶层和阶级的。拉美的苦难不仅是新老殖民主义的掠夺、剥削和控制造成的，而且也是拉美的旧体制，即依靠军队支持的上层权贵控制权力和资源、剥

削下层人民所造成的。秘鲁政治思想家阿亚·德拉托雷认为，印第安美洲国家的主要敌人，在外部是帝国主义，在内部是半封建的地主寡头。马利亚特吉则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揭示了印第安人问题的实质是经济和阶级压迫问题，而作者在这后一方面则着墨不多。

二、关于强调感性认识的研究方法。如果我的理解不错的话，作者在研究方法上强调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对生活的感受，即感悟人生；二是对研究对象的感受。这种在文学艺术创作中被强调的方法是否也可应用于社会科学研究？作者的答案是肯定的。笔者并非不赞同作者的观点，只是想补充一点：“感受”固然重要，但客观的理性分析同样不可忽视。如作者曾多次到过墨西哥，墨西哥的梅斯蒂索人口已占全国总人口的91.7%（1970年），印欧融合的混合型文化已成为墨西哥的主流文化，作者对此感受很深，这种感受对她的著作产生了重要影响。但并非所有拉美国家的民族融合程度都这样高。在拉美国家中，有的白人人口居多数，如阿根廷（97%）、乌拉圭（90%）、古巴（66%）、巴西（54.2%）；有的印第安人口仍占多数，如玻利维亚（54%）、危地马拉（54%）、秘鲁（46%）、厄瓜多尔（40%）；有的黑人占多数，如海地（90%）。作者在墨西哥感受到的混血种族的力量是否在其他国家同样存在呢？且不说白人人口占多数的国家，就是像秘鲁这样的国家，早在20世纪20年代，马利亚特吉就说它仍存在两个民族和两种精神，虽然现在有所变化，但梅斯蒂索化进程远未完成。因此，作者在墨西哥的感受同在阿根廷、秘鲁和海地的感受很可能是不同的（如果有机会去感受的话），由墨西哥一地的感受所得出的结论推及整个拉美或许与实际不符。另外，作者所倡导的以论带史的写作方法似应打个问号，“论从史出、史论结合”才不失偏颇。

三、关于独立运动的评价。作者认为拉美独立运动比美国独立运动具有更“鲜明的社会解放色彩”，其评价标准是二者对印第安人和黑人问题的解决以及下层群众的参与程度。通常国内史学界是不把对印第安人问题的解决作为评价美国独立运动标准的，因为印第安人不被美国人认同，独立战争基本上是白人之间的战争。笔者也时常在想，如果把对印第安人问题的解决作为评价标准的话，拉美独立运动、甚至拉美的现代化，均胜于美国。因此，我赞成作者的观点，但认可这一评价标准的人实在太少了。如果

我们沿用传统的评价标准, 拉美独立运动的确存在较大的局限性。独立运动并没有解决印第安人的土地问题, 黑人奴隶制的废除有不少国家拖至 1850 年, 最晚的是古巴 (1886 年) 和巴西 (1888 年)。就群众的参与程度来看, 美国各阶层劳动人民得到了广泛的发动, 自觉参与了独立战争; 而拉美除海地和墨西哥外, 其他地区仅是“上层人物的反抗”。秘鲁的独立主要是由外部输入的, 是阿根廷人圣马丁、委内瑞拉人玻利瓦尔和苏克雷率军解放了秘鲁。所谓“图帕克·阿马鲁二世”领导的印第安人大起义, 其目标是反对西班牙人的种族压迫和剥削, 恢复独立的印加帝国。因此, 笔者认为, 从经济和政治方面扫除前资本主义因素的角度来看, 对拉美独立运动的评价不宜过高。

四、关于某些史料的运用和词语的表述。(一) 运抵美洲的黑奴人数。作者在第 100 页写道: “根据几位著名非洲历史学者的不同研究, 从 16 世纪到 19 世纪的 400 年里, 运抵美洲大陆的黑奴总数分别为 1 100 万、1 500 万和 1 900 万。”我起初将此理解为 4 个世纪中每个世纪的黑奴数目, 后来经核对才知道是 3 位学者对同一时期黑奴数目的三个不同的估计结果。作者的表述易使人产生误解。(二) 印第安人死亡数目。作者写道: “据估计, 在西班牙人抵达美洲最初的 100 年时间里, 墨西哥和印加帝国有 2 000 万至 4 000 万印第安人死于屠杀、苦役和西方人带来的传染病, 如果加上加勒比和中南美其他地区死亡的印第安人, 死亡总数也许达到 5 000 万人。”(第 26 页) 但据 1994 年由拉美经委会、拉美人口中心、联合国人口基金、伊比利亚美洲合作研究所和玻利维亚东部地区印第安人协会联合出版的《印第安社会人口研究》一书的结论, 西班牙人到达美洲时, 印第安人口总数约为 4 000 万。另据《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1 卷的资料, 西班牙人到达美洲时, 墨西哥中部地区的人口为 2 500 万, 整个印加帝国人口约为 1 000 万。这两则资料均是作者能够找得到的, 而作者引用的却是第三手资料。显然, 作者缺乏仔细

的考证。(三) 分派劳役制。作者在第 50 页写道: “哥伦布下令将被‘征服’的土地连同印第安人一起分配给殖民者, 即分派劳役制。”事实上, 分派劳役制是西班牙殖民当局于 1550 年实行的一种分派印第安人的强制性劳役制度, 它不分配土地。哥伦布实行的制度应该被称作分配制。(四) 波索的一句话。作者在第 237 页写道: “他 (马利亚特吉) 提到在秘鲁印第安人的原始村社组织里, 有两条现代社会并没有解决的社会经济原则: 多样的劳动合同办法; 以较少的生理消耗在愉快、竞赛和亲密友爱的气氛中实行这种合同……”这是一条很重要的资料, 是秘鲁莱古亚政府印第安事务署署长卡斯特罗·波索在其著作《我们的土著村社》中的话, 而作者在书中未加说明, 当读者读到此处时有谁会认为这句话不是马利亚特吉本人的话呢?(五) “原罪”一词的用法。“原罪”一词在书中多次出现。据我个人理解, 该词可有两层含义: 一是其本义, 即基督教中所说的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偷吃了上帝的智慧之果而犯下的罪, 传给后世子孙, 成为一切罪恶和灾祸的根源; 二是其字面含义, 即最初的罪恶。作者在讲殖民者在拉美最初所犯下的罪行时使用了该词, 与第二层含义贴近。但读者见到该词时, 往往联想到它的本义, 并产生疑问, 该词在拉美是否还有其他特别的解释, 如有, 作者应在注释中加以说明。

以上几点只是笔者管窥之见, 并非一定正确。总之, 《丰》书是一本思想性强、充满激情、文笔流畅的不可多得的拉美史著, 在写法上比一般学术著作有较大突破。我相信它定会赢得众多的读者, 并对人们了解和认识拉美产生有益的影响。愿作者今后能写出更多这样的好书!

(作者单位: 山东经济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责任编辑: 姜成松)

E·B·伯恩斯坦: 《简明拉丁美洲史》, 中文版, 第 115 页,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9。